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95/03-04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1 (Pt 3)

### 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六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立法會議員退休保障安排建議，諮詢議員意見。

#### 背景

2. 在2001年7月曾就應否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進行一項調查，在54位作出回應的議員中，33位贊成設立退休金計劃，18位不贊成，其餘3位沒有表明屬意的做法。鑒於大部分議員贊成設立退休金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11月5日致函邀請政府當局擬訂一套退休金計劃，供議員考慮。

3. 2003年10月21日，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主席，當局不支持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該項決定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獨立委員會認為，“只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理據為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

#### 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1日及2004年1月14日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與行政署長會晤，研究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不贊同獨立委員會對立法會議員享有退休福利的準則的看法。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及新加坡的議員退休福利，並察悉該等國家的立法機關並無規定議員必須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

5. 小組委員會認同有需要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保障，因而建議設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由議員個人的資源及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供款率應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為僱員和僱主所訂的供款率相同，而現時雙方每月的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以1,000元為限。參與其他退休計劃的議員亦應合資格參加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的擬議退休保障計劃，和強積金條例的精神一致。

6. 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述建議時，參詳了下列各因素：

- (a) 退休福利的供款，性質與議員的醫療和牙科保險費相若。自1995年起，該等保費已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
- (b) 就上述供款率，建議從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撥付的供款是每年12,000元，僅佔該帳目開支上限1,356,940元的0.88%。政府無須作出額外承擔或支付額外費用。
- (c) 根據強積金條例，任何人如連續受僱不少於60天，不論他們屬於全職或兼職僱員，均須作出強積金供款。立法會議員亦應享有退休保障，和此條文的精神一致；以及
- (d) 退休福利會吸引有才之士參選，為市民服務。

7. 秘書處於2004年2月6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AS153/03-04號文件)，收集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共有55位議員作出回應，大部分議員(37位)支持上文第5段所述的擬議退休保障安排。議員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

## 建議

8. 根據諮詢工作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第5段所述的擬議退休保障安排，並將該建議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以便趕及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推行。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3月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議員退休保障安排建議的  
諮詢文件

回應摘要

	議員人數	備註
a. 同意立法會 AS153/03-04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仍希望小組向獨立委員會繼續爭取議員退休金形式保障福利 (10位議員)</li> <li>• 必須全職立法會工作而無其他退休金計劃 (1位議員)</li> <li>• 認為立法會議員要職業化 (1位議員)</li> <li>• 顯然合情合理 (1位議員)</li> </ul>
b. 不同意立法會 AS153/03-04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的款項不足作議員退休保障 (1位議員)</li> </ul>
c. 其他建議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為議員設立退休金的原則，但現階段應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 (11位議員)</li> </ul>
d. 並無意見	2	